**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30号下达长安乡石罐村村集体经济50万元，入股到彭明军养殖场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5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此笔资金全部用于入股到彭明军养殖场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入股到彭明军养殖场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入股到彭明军养殖场50万元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入股到彭明军养殖场5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石罐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固定分红3万元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每年增加石罐村村集体经济收益3年元/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8%。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少数群众对村集体经济资金进行入股理解不够，在满意度上有所偏离目标设定值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